粤林财〔2020〕 号

**转发国家林草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财政局，省级有关单位：

现将《国家林草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的通知》（办规字[2020]73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范围：**

**（一）林木良种培育补助。**

1.良种繁育补助项目由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所属单位按项目独立申报。

2.良种苗木培育补助项目由市县林业主管部门申报采用先进技术培育的造林树种的良种苗木任务，由省林业局以省为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二）造林补助。**

 造林补助项目由市县林业主管部门申报任务，由省林业局以省为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三）森林抚育补助。**

 森林抚育补助项目由市县林业主管部门申报任务，由省林业局以省为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四）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补助。**

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补助项目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项目的编制和申报。

具体条件：一是根据各市摸底调查的油茶栽培现状以及2020-2025年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拟安排任务申报；二是优先考虑重点油茶市县及油茶产业发展基地建设；三是重点支持梅州市及兴宁市产业扶贫和脱贫攻坚工作；四是支持以农户利益耦合度较高的经营主体企业或农户油茶低改工作，推进规模经营，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五是2020年已安排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任务的地块不得重复申报2021年项目。

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补助按照500元/亩的标准补助，各县区的项目按照申报确定的任务面积和补助标准测算金额。

**（五）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由市县林业主管部门申报任务，由省林业局以省为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主要用于开展松材线虫病、薇甘菊、蛀干害虫、食叶害虫及其他外来有害生物等防治。

**（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按项目独立申报。

具体条件：对照资金支持内容，结合国家林草局最近印发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评估有关工作要求，以整合优化完成后自然保护区亟待解决的问题为重点，在全面梳理历年中央投资项目的基础上查漏补缺，科学合理编报2021年入库项目；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申报项目应与省级财政扶持项目有所区分，不得重复建设；属于延续性项目应提供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分年度任务计划以及前期项目的实施情况。  
  **（七）湿地保护修复补助。**

湿地保护修复补助项目由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湿地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按项目独立申报。

**（八）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

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项目由各相关单位根据办规字[2020]73号文中支持内容按项目独立申报。

**（九）森林防火补助。**

森林防火补助项目由省属国有林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及Ⅰ级森林火险区等重点区域按项目独立申报。

重点支持省直单位森林消防队伍能力建设，Ⅰ级森林火险区森林防火装备与扑火机具建设，以水灭火设施建设。

**（十）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项目由相关单位按项目独立申报。

1.具体条件：围绕广东林业生态建设和产业发展对技术的重大需求，重点考虑林业科技扶贫、油茶等科技支撑需求，在林木良种培育、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林业灾害防控、自然保护地建设、木竹材和林化产品加工利用、林业信息化建设等领域开展新技术的示范与推广。

2.有关要求：

（1）推广成果。推广成果来源于国家林业科技推广成果库，优先选择2015年以来的成果（成果库网址：<http://www.forestry.gov.cn/ywxt.html）；>标准化示范按照2个以上已颁布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进行实施。

（2）申报单位及数量限制。申报单位应为各级林业技术推广站（中心）、科研院所、国有林场、国有苗圃场和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等。每年每个地级以上市申报项目数量不得超过5个，且每个单位申报项目不得超过1个，省属每个单位不得超过2个。每个项目承担单位不得超过3个。往年项目实施已到期但申请延期验收的单位不得申报新项目。正在承担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主持人不作为推广项目主持人。2021年度造林类项目，申报单位必须要有足够适宜的林地和优质苗木在2022年春季营建示范林，否则不得申报。

对申报项目名称的要求。除取得“林木良种证书”的林木品种外，其他林木品种申报示范推广项目时，项目名称不能含有“速生”、“优良”、“优质”、“高产”等字样，否则不予受理。

（3）资金额度及规模。每个项目申报资金额度为100万元。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4年。林木良种培育、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等类型项目要求营建示范林面积不少于400亩；繁育类型项目除要求繁育一定数量的优质苗木外，还需营建示范林面积不少于100亩；林业灾害防控类型项目要求防控示范面积不少于5000亩；标准化示范类型项目要求示范面积不少于2000亩，其中新建示范面积不少于200亩。

项目应选择交通便利、集中连片和山林权属清晰稳定的实施地点，优先选择在国有林地（四权皆有）或国有单位承包的拥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林木使用权的林地实施。

**二、入库管理**

1.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安排的项目建设地点不得与中央基本建设投资安排的建设地点重复，省级财政资金和市县财政资金可以作为中央财政资金安排项目的配套资金。

2.由省林业局以省为单位编制的项目，各市县及相关省级单位只需填报任务计划申报表。由省林业局相关业务处室统一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将相关任务计划分解到县区。

3.由各市县按项目申报的项目，要包括林业、财政部门联合上报的请示文件、项目申报汇总表、项目实施方案以及必要的附件、附表、附图等其他相关材料。

4.省级以上单位申报的材料，直接报送省林业局；市县申报材料，林业、财政部门要联合逐级上报。

5.各市县和相关省级单位于2020年9月5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省林业局相关业务归口处室，材料一式5份。

6.2020年的项目补录以及2021年的项目录入项目库工作，由省林业局相关业务处室完成。

**三、有关要求**

请各级林业、财政部门高度重视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入库工作，并明确相关责任，严格管理。入库项目须具备项目开工的基本条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要求，不得违规占用耕地。对前期工作不到位、建设内容不合理、绩效目标不明确的项目，以及巡视、审计发现重大问题未完成整改的单位申报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储备库。同时要加强监督，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实行预算安排、执行、监督和绩效评价全过程管理。

附件：1.家林草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的通知（办规字[2020]73号）

2.2021年度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任务计划申报表 3.项目实施方案提纲

4.资金用途业务归口处室及联系人

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财政厅

2020年8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广东省监管局

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0年8月 日印发